

鼎诚畅行假日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以下5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几类，作为约定交通工具：

A 类：民航班机；

B 类：轨道交通工具；

C 类：客运轮船；

D 类：客运汽车（含网约车）；

E 类：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节假日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责任有效期内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意外伤害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约定的特定节假日内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约定的特定节假日内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合同附表，以下简称“附表”）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照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同类交通工具而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这类交通工具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参加汽车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猝死；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70周岁（含）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

(www.dingchenglife.com.cn) 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